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  
**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文华：

彭立东：

沈 崧：

2017年8月28日